

临渭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临渭区关于做好信息工作报送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依法依规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临渭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6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方面。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条，已办结。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和统计数据服务流程，逐级审核后发出。各股室撰写的信息要经股室负责人或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信息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签字，专人负责上报区政务公开办审核后发出。

（四）平台建设方面。依据工作需要调整完善系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版块内容的更新和信息上传工作，不断提升统计信息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要求公开公布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重点工作动态。将信息工作纳入机关干部目标绩效考核，严格政府信

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做好发布内容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审理中还存在着不规范、不准确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个别信息由于上报审批等原因,更新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在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加强与政府办的工作联系,积极主动汲取依申请公开审理的工作经验。三是加强信息员的教育培训,提升信息员的专业技能,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